

浅谈审计师与估值师在财务报告中之关系

审计师和估值师虽然身份各异，但同样涉及专业领域：前者拥有会计及审计方面的专业技能、知识和经验；后者则代表估值方面的专业意见。由于两者受不同准则监管，产生磨擦也在所难免。本文将探讨两者的工作性质，并提供改善双方关系的一些建议，在维持彼此关系之余，也不失其独立性。

专业准则

由于商业资产及新兴金融工具的发展急速向上，会计准则也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和更新，以配合日益繁复的经济环境。会计方面，香港会计师公会为更有效管理其会员，亦公布一系列专业准则。同时，香港测量师学会也制定《物业估值准则》(2005年版)和《贸易相关商业资产估值准则》(2004年版)，作为对其下会员的监管和指引。

两者的不同角色

审计师的角色是要以会计报告形式，把公司在该财政年度的业绩作公平反映。另外，估值师的主要角色是对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公正评估和判断。正由于两者性质不同但角色独立，因误会或对彼此工作、要求认识不足而产生的磨擦则难以避免。对双方之专业准则和报告要求具备良好的沟通和认识，乃改善彼此关系的首要条件，也是达致双赢局面的关键。

估值师的职责是要分担审计师的风险，在估值其公司资产时提供对个别行业的专业意见。在准备估值报告时，估值师通常会提供该资产的详细资料，包括估值方法、数据来源和基本假设。有时候，估值准则只是广泛的指引，估值师需要根据个人判断去作出评估。相关数据只在基本假设被清楚解释时才获接纳，且仅限合理范围内。

另一方面，审计师的工作是要判断估值报告及其意见是否适当，以其作为根据，并作出询问，判断其资料来源是否恰当或可信，再审查及分析该报告使用之数据。在准备审计报告

的过程中，审计师甚为倚重估值师对该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之意见，因为它反映了资产负债表的物质部分。由此可见，审计师非常重视估值数据的可靠程度，并需要根据这些数据作出审计意见及承担全权责任。

独立公正 不偏不倚

除拥有专业知识，估值师乃合格人士进行估值工作。他们必须提供独立判断，不受任何人士之意见影响，并严格遵循其专业操守，以诚实态度对待客户，并履行应有职责。在任何情况下，估值师都必须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绝无妥协或让步。

从理论角度出发，由于基本假设和估值方法都属主观意见，评估结果也没有绝对的对与错。然而，审计师有时也会对估值数据产生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师会进行详细审核，甚至会质疑估值报告的基础、估值方法及基本假设等，特别是当公允价值和纯帐面价值出现差异而引致公司账目出现严重盈亏。然而，审计师的质询和疑问对估值师不应构成任何不当影响，从而作出修订估值报告的举动。

鉴于审计师和估值师两者涉及的专业领域有所不同，前者不应即时质疑后者所采用之基本假设和估值方法。如果估值师的独立性受影响，如缺乏公司的适当指引、不能在重要问题上作出专业判断或受公司压力而影响其估值方法及假设之选择，审计师才具正当理由质疑估值报告的可信性。否则，审计师不能驳斥估值报告的内容，并须依赖报告内之数据进行审计。

我们的建议

为避免以上分歧，审计师与估值师更需紧密沟通和合作。首先，要了解双方的专业领域及工作性质，及早进行沟通，能减低摩擦和增进彼此关系。公司、审计师和估值师可在正式签约前先行会面，探讨工作范围、估值方法及审计师的审核范围，这样一来估值师就可在日后工作时加以注意和准备。

为保持双方独立性，审计师和估值师可在正式估值前先作交流，探讨将被采用之估值方法和基本假设。假如所提供的假设和估值方法合乎情理，其评估结果也应获接纳。在特别情况下，如估值数据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估值师可向审计师提供相关数据或文件，以便利其审核和工作进度。估值师需先获公司许可，才可把相关资料授予审计师，以避免抵触已有的保密协议或潜在诉讼危险。为解决这个问题，估值师可就工作关系与公司及审计师订立协议，清晰列明授予相

关文件的方法和资料内容的范围，避免不必要的纷争。

除以上建议外，审计师和估值师也应该互相尊重对方的专业，两者的工作亦需要互相补足。审计师会反复核查估值方法和基本假设，当出现质询时，估值师也应该理解并尽量配合。两者应相互了解与尊重，建立制衡系统，令估值报告受益于公司、审计室和估值师。

维持估值报告的高质素和可靠性，审计师有时需要取求平衡，并保持一贯的高度谨慎。为了更有效维护客户的利益，两者必须清楚对方的工作，虽受不同准则监管，但两者的共同目标是要对公司业绩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估，透过良好合作与沟通及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为客户提供最专业可靠的服务。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